

### 4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深圳市福田区上沙实验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深圳市福田区上沙实验幼儿园 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深圳市福田区上沙实验幼儿园 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:深圳市深韵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342.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50.16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深韵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12 月 27 日